

基隆市環境保護局監督管理轄內公私場所固定污染源，未妥適訂定稽查管制標準作業流程及落實稽查工作，經審計機關促請檢討改善，業已研訂相關規範，以改善空氣品質，維護民眾健康

審計部臺灣省基隆市審計室(以下簡稱基隆市審計室)查核發現，基隆市環境保護局執行固定污染源稽查管制業務，欠缺稽查標準作業流程，稽查列管固定污染源廠商比率偏低，及對稽查發現缺失間有未於改善屆期即時辦理複查等情。經函請研謀改善，業經該局訂頒稽查管制作業規範，加強空氣污染監督管理，並提高稽查比率，積極維護民眾健康。

依空氣污染防制法規定，基隆市環境保護局為基隆市轄內防制空氣污染之主管機關。經基隆市審計室查核發現，該局民國(下同)101年度監管轄內 176 家固定污染源廠商，包含水泥、電力、紡織、油品、洗染等不同行業，其辦理各項稽查業務欠缺明確作業規範；對於稽查結果限期改善之缺失，間有未於勸導改善屆期即時進行複查；且列管 176 家廠商中稽查 74 家，稽查比率僅 42.05%，經函請該局參酌行業規模、特性、污染程度及行為紀錄之良窳等面向，妥為研訂固定污染源稽查管制標準作業流程。

嗣經基隆市審計室追蹤基隆市環境保護局改善結果，該局業於 103 年 8 月 28 日研訂「基隆市環境保護局固定污染源稽查管制標準作業流程」，明訂稽查管制種類、作業流程、頻率、複查限期及陳情案件之處理等，提升對於污染源管理機制之周延性，並對轄內列管之固定污染源加強稽查頻率，103 年度截至 9 月底止，當年度列管之 162 家固定污染源廠商進行稽查計 104 家，稽查比率已達 64.20%，相較於 101 年度已顯著提升。另稽查結果符合規定，或未符規定經該局勸導於限期內改善計 102 家，而未於限期內改善經依法裁罰計 2 家，裁罰金額 20 萬元，該局業依所訂作業流程加強監督管理固定污染源。



基隆市固定污染源稽查作業
(基隆市環境保護局提供)